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.11.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92.11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97.11.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條條文

98.3.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99.9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一、二、四、六及七條條文

100.2.2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一、二、四及六條條文

100.6.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101.12.1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二、七及八條條文

102.1.9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強化系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，以院長、各系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為推選委員，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擔任諮詢委員，委員由院長聘任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；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當然委員因公差假，不克參加會議，有書面證明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，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。
 - (二)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。
 - (三)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（學位學程）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。
 - (四)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。
 - (五)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院各系（學位學程）應設置課程委員會以辦理該系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經由各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七、經系(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事項，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，應提送系(學位學程)務會議核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